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劉宜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弘源即羅春榮、羅靜怡、羅庭宣及羅佩妮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羅貴、羅春地、羅春進及羅黃基銀，渠等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（或限定繼承）之查詢回覆函。

二、承上，如債務人羅貴之繼承人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應補正其繼承人郭羅怵之下列事項：

㈠其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㈡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（或限定繼承）之查詢回覆函。

㈢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（如尚未選任，請具狀向管轄法院家事法庭選任）為本件之債務人（即債務人羅貴之再轉繼承人）。

三、請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地號及其上同段過溪子段83建號之土地及建物異動索引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